

# 对五省一市妇女生育水平的分析\*

查瑞传

中国自50年代中叶即提出计划生育，但后来受到各种干扰，未能在全国展开，直到70年代初才在全国普遍推行。这次调查的6个省市（北京、辽宁、山东、广东、贵州和甘肃）当中，北京从60年代初以后即开始受到计划生育的作用，辽宁和山东的计划生育从70年代初也随全国行动起来，开展得较早，贵州和甘肃则行动得更迟一些。1987年调查对象中年纪最大的45—49岁组妇女生于1938—1942年间，1958—1962年间她们进入20岁，整个60年代正是她们的生育旺盛期。其他各个五岁年龄组的妇女的生育旺盛期依次各向后顺延5年。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普及和深入，生育子女数和生育率都随着妇女队列而呈现趋势性的变化。

## 1. 平均曾生子女数

已结束生育期的各批妇女的平均曾生子女数能够反映各该批妇女的终身生育水平。平均曾生子女数的减少是其他一切生育率指标下降的根本原因。因而考察各队列妇女的平均曾生子女数是极端重要的（见表1）。

表1 各省市各年龄已婚妇女平均曾生子女数（个）

年龄组	北京	辽宁	山东	广东	贵州	甘肃	最高与最低之差
合计	1.63	1.97	2.19	2.68	3.47	2.79	1.84
15—19	0.73	0.71	0.59	0.44	0.39	0.30	-0.43①
20—24	0.59	0.70	0.71	1.09	1.02	1.09	0.50
25—29	0.98	1.12	1.29	1.83	2.14	2.01	1.16
30—34	1.28	1.54	1.77	2.52	3.15	2.65	1.87
35—39	1.76	2.32	2.43	3.12	3.98	3.43	2.22
40—44	2.49	3.19	3.34	3.80	4.99	4.29	2.50
45—49	3.04	3.97	4.09	4.46	6.00	5.14	2.96

①15—19岁组的高低顺序与其他各年龄组相反，故以负值表示。

表1中所列1987年调查时各年龄组的资料，也就是各相应队列的数据。从中可以看到：

（1）任何省、市都是年龄越低的妇女组平均已婚曾生子女数越少。这可由两个原因解释：①年龄越低的妇女所经历过的生育时间越短，故所生子女必然较少；②低年龄组妇女由于受到计划生育工作的影响，比高年龄组妇女在同样年龄时生育的子女数也有所减少。

（2）45—49岁组的平均曾生子女数基本上反映这一队列妇女的终身生育水平。这些妇女在1962年时为20—24岁，1967年时为25—29岁，她们的生育旺盛期是在60年代度过的。1972年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时，她们已是30—35岁。表上数字表明，在那以前不同地区妇女之

\* 此文是作者在1990年“中国深入的生育力调查国际研讨会”上提交并宣读的论文的第二部分，该论文的第一部分已在本刊1992年第1期上刊出。

间已存在极大差别。这一代北京妇女平均只生3个子女(3.04)，辽宁和山东生4个左右，甘肃超过5个，贵州达到6个。最高与最低之间相差近一倍。

(3) 15—19岁组平均曾生子女数在北京和辽宁比20—24岁有所提高，同时省际之间的高低顺序也颠倒过来。这是因为北京和辽宁15—19岁已婚的极少，而已婚者中有很多正是由于怀了孕才结婚的，故已婚者平均曾生子女数竟高达0.70以上。贵州和甘肃历来早婚比例高，现仍有较多人早婚<sup>①</sup>，但已婚未必生育，故按已婚者计算的指标反而较低。若按全部妇女计算，则北京为0.01，辽宁为0，山东为0.01，广东为0.01，贵州为0.02，甘肃为.03，基本处于同样的低水平。

(4) 除15—19岁组外，各年龄组的平均曾生子女数在6个地区当中最高与最低之差随着年龄的下降而缩小。从45—49岁组的2.96缩小到20—24岁组的0.50。这说明在生育水平较高的省份队列间下降的幅度更大。

(5) 为了判断尚未结束生育的各妇女队列所生子女数是否较以前的队列减少，必须考察不同队列妇女在达到同样年龄时的平均累计生育数(表2)。

表 2 不同队列妇女的平均累计生育数 (个)

年龄组	达到25岁时的累计生育数						达到30岁时的累计生育数					
	北京	辽宁	山东	广东	贵州	甘肃	北京	辽宁	山东	广东	贵州	甘肃
25—29	0.40	0.72	0.74	0.99	1.30	1.44	—	—	—	—	—	—
30—34	0.28	0.67	0.69	1.01	1.42	1.62	1.14	1.43	1.61	2.22	2.80	2.49
35—39	0.63	1.10	1.05	1.25	1.61	2.08	1.48	2.10	2.13	2.49	3.07	3.07
40—44	1.04	1.54	1.36	1.49	1.69	2.19	2.11	2.81	2.76	2.97	3.41	3.65
45—49	1.27	1.56	1.36	1.30	1.91	1.97	2.39	3.04	2.93	2.87	3.23	3.61

从表2可以看到：①35—39岁组妇女在达到25岁(或30岁)时平均曾生子女数比40—44岁组降低不少，30—34岁组也比35—39岁组有所降低。这表明，自60年代末70年代初以来，越年轻的队列在达到同样年龄时所生的子女数越少。而40—44岁组与45—49岁组相比，这种变动尚未普遍出现(只有北京已经开始这一降低过程，但变动幅度不如后来大)。②在北京、辽宁和山东，25—29岁组妇女达到25岁时的平均累计生育数，比30—34岁组出现了增长趋势。当然这可能只表明生育有所提前，未必一定终身生育更多，但它也意味着，更年轻的队列今后累计生育子女数以至终身生育子女数未必能进一步降低。这与80年代初期观察到的情况已经不同。另一方面，广东、贵州和甘肃三个生育率水平较高的省，仍然保持着进一步降低的势头。

## 2. 曾生子女数分布的代际和省际差异

观察每个省或市内不同各队列妇女按曾生子女数的分布情况(参看表3)，可以清楚地看到，越年轻的妇女队列中曾生子女少的妇女比重越高。然而仅凭这些数据还不能说明年轻队列的终身生育状况，因为她们的生育活动尚未结束。随着时间推移她们还将继续生育，曾生子女数较高的妇女的比重将逐渐增加。因此，只有已结束生育的队列，或接近结束生育的队列才可以在队列之间进行纵向比较。例如，40—44岁组妇女今后不太可能再继续生育，因而，40—44岁组与45—49岁组之间可以进行比较。从表3可以看到，在每个地区内，40—44

<sup>①</sup>见《人口与经济》1992年第1期，第33页表1。

表 3 各地区各年龄组已婚妇女按曾生子女数分布情况 (%)

地 区	年 龄 组	曾 生 子 女 数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北 京	30—34	4	69	23	4	0	0	0	0	0	0	0
	35—39	2	41	42	12	2	1	0	0	0	0	0
	40—44	1	13	45	24	12	4	1	0	0	0	0
	45—49	1	6	33	29	17	9	3	1	1	0	0
辽 宁	30—34	2	54	35	9	1	0	0	0	0	0	0
	35—39	2	14	46	25	9	2	1	0	0	0	0
	40—44	1	4	24	37	20	9	3	1	0	0	0
	45—49	2	2	13	26	23	18	10	4	1	0	0
山 东	30—34	1	38	47	12	3	0	0	0	0	0	0
	35—39	1	11	46	31	9	1	1	0	0	0	0
	40—44	1	3	20	34	25	11	4	1	0	0	0
	45—49	1	3	9	20	28	23	10	5	1	0	0
广 东	30—34	1	18	32	30	15	3	1	0	0	0	0
	35—39	1	7	25	33	20	9	3	1	0	0	0
	40—44	1	3	15	27	25	15	10	3	1	1	0
	45—49	1	1	8	16	25	25	15	5	2	1	0
贵 州	30—34	1	9	22	32	23	9	4	1	0	0	0
	35—39	1	2	12	24	28	20	9	3	1	0	0
	40—44	1	1	5	14	18	23	17	12	6	2	1
	45—49	1	1	3	7	11	19	18	8	10	7	5
甘 肃	30—34	1	13	36	31	14	4	2	0	0	0	0
	35—39	2	4	16	34	25	3	5	1	0	0	0
	40—44	2	2	7	19	27	22	12	5	3	1	0
	45—49	2	3	5	9	17	20	20	12	7	3	2

岁组的曾生子女数的分布都比45—49岁组向少子女方向移动。低孩次比重增加，高孩次比重减少。然而，不同地区的这种升降的分界线不同。北京是曾生1个或2个子女的比重上升，曾生3个或以上的比重下降。辽宁、山东和广东曾生1、2、3个的比重都有所上升。贵州和甘肃则曾生3、4、5个的比重都在提高，曾生6个及以上的才下降。这一现象表明，生育率的下降有一个渐进过程。先从大部份人生育很多子女转变为生育较少子女，然后再从生育较少子女转变成生育更少的子女。先进地区这一过程开始得早些，进行得快些；后进地区则开始得晚些，进行得慢些。

把各省45—49岁组妇女曾生子女数分布曲线画在一起加以比较，可以看到，在60年代度过生育旺盛期的这一批妇女，在没有大力推行计划生育的条件下，其生育子女数也存在着巨大的地区差异。这显然是各地社会经济文化条件不同的结果。

各省市30—34岁组妇女曾生子女数分布曲线则反映出在70和80年代大力推行计划生育的条件下各地区之间的差别，亦即各地对政策的不同反应。

在北京，这个年龄组的妇女直到30—34岁还没有生4个子女的，生过3个子女的也只占4%。绝大部分妇女（69%）只生过1个子女。辽宁和山东比较相近，只生过1—2个子女的占到85—89%，但仍有10%左右已生了3个。广东妇女在30—34岁已有一半妇女生了3个以上。贵州与甘肃这个年龄组妇女已生3个以上的竟高达50%以上（贵州达到69%。）这一年龄组

的妇女在1972年才进入15—19岁。她们的生育期是从大力推行计划生育之后才开始的，但是竟然有这么妇女生育了3个以上子女，这说明当地群众的实践与国家政策的要求之间存在多么大的差距。

### 3. 总和生育率与年龄别生育率的分析

前面是从妇女队列来考察其生育率水平和变化。但是，一则我们经常只能观察各年度的情况与变化，而非各队列的变动；二则计划生育政策的采取及其影响也是发生在这一年或那一年。所以还必须考察作为年度指标的年龄别生育率及作为其总和的综合指标——总和生育率（TFR）。

(1) 总和生育率。总和生育率指标由于排除了实际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所以能更确切地反映各个地区的年度生育水平，更适合在地区之间进行比较，及在每个地区之内观察生育水平的起伏变化，从而间接反映出政策变动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效果。但是，由于总和生育率所反映的只是许多不同队列妇女在某一年中的行为和表现，所以它的水平更多反映某一年的情况，而不一定是每一批妇女的终身生育水平。在我国对婚姻生育行为进行强有力的社会干预的情况下，总和生育率的非趋势性的起伏波动更不容易用来判断妇女终身生育水平的变化。根据初步整理的资料，可以列出1977—1986年各省、市总和生育率（参看表4）。

表4 1977—1986年各省、市总和生育率（TFR）

地区	年 份										1986比	1986比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降低	1985提高
北京	1.48	1.43	1.46	1.60	1.67	1.93	1.44	1.42	1.35	1.47	0.01	0.12
辽宁	1.97	2.43	2.15	1.82	1.95	1.96	1.35	1.04	1.19	1.40	0.57	0.21
山东	2.38	2.30	2.30	1.92	2.17	2.19	1.96	1.58	1.71	1.99	0.39	0.28
广东	3.00	3.05	3.32	3.23	3.34	3.20	2.92	2.72	2.41	2.47	0.53	0.06
贵州	4.78	4.00	4.54	4.17	4.64	4.52	3.64	3.36	3.29	3.64	1.14	0.35
甘肃	2.75	3.09	3.14	2.57	2.79	3.07	2.80	2.84	2.39	2.67	0.08	0.28

从表4可以看到下列各点：

① 各省市的TFR水平存在相当大的地区差异。1977年6省市中TFR最高的贵州与最低的北京之间相差达3.30，前者为后者的3.2倍。1986年两者差距有所缩小，但仍高达2.17。贵州仍为北京的2.5倍。

② 各省市的TFR在10年期间均有降低，但程度不同。下降最少的是TFR水平最低的北京，仅降低0.01。下降最多的是TFR水平最高的贵州，降低1.14。这似乎说明，总和生育率水平已很低的地区，即使社会经济条件有利，计划生育工作富有成效，下降也会趋于一定限度，而水平较高的地区则有较大的下降潜力。

③ 在此期间在一些全国性活动的的作用下，各省市的TFR呈现某些共同的起伏波动。例如，由于1979—1980年开始提倡只生育一个子女，绝大多数省1980年的TFR急剧下降。而1981年新婚姻法实施后，由于20—22岁妇女结婚人数增加，1981和1982年大部分省的TFR呈现增高趋势。1983年开展全国性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运动，TFR又出现连续3年的缓慢递降。1986年各地区又普遍有所回升，可见是有某种共同因素在起作用。既然这里考察的是TFR，所以这种共同因素不是年龄结构的变动。

④ 在总的共同趋势下，各省、市由于历史背景不同，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早晚不同，原有

婚姻生育状况和社会经济条件不同，其TFR的发展变化也表现出各自的特点。例如，北京的TFR在1978年达到1.43的较低水平后，一连四年回升，直到1982年达到1.93的高峰后才又下降。辽宁却在1978年达到最高水平2.43，然后持续下降到1984年的超低水平1.04。山东则从1977年开始一直保持一种稳步缓慢下降的趋势。广东和贵州1982年前TFR一直分别高居3和4以上，且无降低趋势，只是从1983年开始才出现趋势性的下降。甘肃的TFR则表现为一种不规则的振荡。

(2)孩次别总和生育率。任何一年的TFR都是该年的各年龄生育率之和，而各年龄组的生育率实际上又是这一年龄组中各孩次生育率之和。不同孩次的生育虽然在生育率的计算中都是增加一个出生，但它们的意义却大不相同。任何生育指标的下降，最根本的原因都在于减少高孩次的生育，因而必须分别考察各种孩次的生育率（见表5）。

表5 1977—1986年各省、市孩次别总和生育率 (TFR<sub>n</sub>)

孩次	地区	年 份										1986与 1977之差	1986与 1977之比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一孩	北京	0.71	0.75	0.82	1.08	1.31	1.56	1.18	1.21	1.04	1.11	0.40	1.563
	辽宁	0.81	1.11	0.98	1.03	1.32	1.52	1.06	0.89	0.98	0.94	0.13	1.160
	山东	0.87	0.85	1.00	0.98	1.30	1.32	1.20	0.95	0.95	1.02	0.15	1.172
	广东	0.82	0.76	0.98	1.05	1.12	1.12	1.04	0.96	0.95	0.93	0.11	1.134
	贵州	0.74	0.75	0.91	0.95	1.07	1.14	1.04	0.92	0.87	1.06	0.32	1.432
	甘肃	0.57	0.69	0.95	0.97	1.04	1.23	1.10	1.11	0.79	0.95	0.38	1.667
二孩	北京	0.50	0.50	0.48	0.40	0.27	0.29	0.21	0.18	0.24	0.29	-0.21	0.580
	辽宁	0.63	0.77	0.59	0.52	0.46	0.30	0.29	0.13	0.17	0.37	-0.26	0.587
	山东	0.61	0.67	0.72	0.50	0.51	0.61	0.53	0.49	0.58	0.74	0.13	1.213
	广东	0.72	0.80	0.88	0.83	0.91	0.89	0.79	0.77	0.72	0.83	0.11	1.153
	贵州	0.85	0.85	0.94	0.85	0.98	0.96	0.87	0.72	0.84	0.86	0.01	1.012
	甘肃	0.64	0.69	0.60	0.54	0.79	0.81	0.90	0.93	0.88	0.91	0.27	1.422
多孩	北京	0.27	0.18	0.16	0.12	0.08	0.08	0.06	0.03	0.07	0.07	-0.20	0.259
	辽宁	0.54	0.65	0.58	0.27	0.18	0.16	0.09	0.03	0.05	0.08	-0.46	0.148
	山东	0.90	0.78	0.58	0.44	0.37	0.26	0.23	0.14	0.18	0.23	-0.67	0.256
	广东	1.46	1.48	1.45	1.36	1.31	1.19	1.08	0.99	0.74	0.71	-0.75	0.486
	贵州	3.20	2.40	2.69	2.37	2.59	2.42	1.72	0.72	1.58	1.72	-1.48	0.538
	甘肃	1.54	1.71	1.57	1.05	0.96	1.03	0.80	0.80	0.72	0.81	-0.73	0.526

①多孩生育率。三孩及三孩以上的总和生育率 (TFR<sub>3+</sub>) 在各省之间原来的差别就比较大。1977年，北京在经过70年代中期的计划生育工作以后，TFR<sub>3+</sub>已降低到0.27，而贵州则还高达3.20，广东和甘肃也在1.5左右。这些数字都不符合70年代规定生育子女数不超过2个的要求（按此要求多孩生育率应等于0）。不过在所考察的10年期间各省、市的TFR<sub>3+</sub>均持续降低，这是非常重要的。北京和辽宁在1984年曾降到0.03的很低水平。1986年与1977年相比，北京和山东降到1/4，辽宁降到1/7，其余三省降低一半。从降低的绝对量看，原有水平越高的，降低越多；从降低的比例来看，原有水平越低的，降低比例越大。

②二孩生育率。在通常情况下，若妇女都生育两个以上子女<sup>①</sup>，则二孩总和生育率TFR<sub>2</sub>应等于1或接近于1。1977年各省市TFR<sub>2</sub>有差别，但不太大。最低的北京为0.50，最高的贵州为0.85，都低于1，而且连续10年都没有达到或超过1的。这就表明总有一部分人未生第二

①根据表3的数字，45—49岁妇女生两个以上子女的占93—98%。

个子女（但不排除同时有其他人生3个或更多的子女）。但这6个地区又分3种不同情况。北京和辽宁1977年时TFR<sub>2</sub>原已不很高（分别为0.50和0.63），以后逐年持续下降。这反映生第二个孩子的妇女比例不断减少。山东、广东和贵州基本保持原来水平，没有下降趋势。但三个省的水平不同。贵州有85%以上的妇女都生育过两个以上的子女。甘肃的TFR<sub>2</sub>则在不断上升。这些数据说明，1979—1980年提出的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政策对于某些省并未起到很明显的作。

③一孩生育率。每个妇女一生最多只能生育一个第一个子女。如果妇女进入育龄后在各年龄按照固定的比例陆续生育第一个子女，则一孩总和生育率TFR<sub>1</sub>最高不应超过1。另一方面，从表3可知，45—49岁已婚妇女终身未生育者只占1—2%，所以TFR<sub>1</sub>一般也不应低于0.98。即使考虑到生育活动会在日历年度间前后推移，TFR<sub>1</sub>的数值也只应在1.0周围极小范围内波动。然而，从表5看到一个很引人注意的现象，即每个地区都有若干年的TFR<sub>1</sub>大于1，有的甚至高达1.56。也有若干年小于1很多，甚至低到0.57。为什么TFR<sub>1</sub>的数值会有这样大的起伏？特别是为什么TFR<sub>1</sub>会大于1？对此可有以下解释：

在妇女基本上普遍婚育的情况下，TFR<sub>1</sub>大大低于1可能有两种原因。一是在大力推行计划生育之初的几年当中，由于按规定提高了初育年龄（例如，北京从70年代初规定为24岁），不到规定年龄的妇女不能生育，遂使24岁以下的一孩生育率降低。而达到24岁的妇女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已在前几年生过第一个孩子了，此后几年一孩生育率也不可能提高，于是几年当中两段年龄的一孩生育率都低于正常水平，从而TFR<sub>1</sub>也相应较低。二是在计划生育进一步开展阶段，有些妇女按政策规定本来可以生育第一孩，但被要求进一步推迟生育，也会使某些年份某些年龄的一孩生育率与TFR<sub>1</sub>降到较低水平。1977—1979年北京TFR<sub>1</sub>很低，就是由于这种原因。

TFR<sub>1</sub>大于1也有三种原因。一是在计划生育已大力推行数年后，上述急刹车效应逐渐失去作用，合乎晚育规定的年龄组的一孩生育率随着新队列的陆续进入而逐渐提高，使TFR<sub>1</sub>也相应提高。但这一原因只能使TFR<sub>1</sub>的值从大大低于1逐渐接近于1。二是那部分把生育过分推迟的妇女在以后几年较高年龄时生育第一孩，同时按政策规定可生育一孩的妇女在政策规定的年龄也在进行生育。两部分重叠，遂使TFR<sub>1</sub>提高并上升到1以上。例如北京1980年上升到1.08，1981年继续上升到1.31，就是这个因素的作用结果。三是1981年实施新婚姻法，虽然妇女最低法定婚龄规定为20岁，比原婚姻法的18岁推迟2岁，但比70年代政策要求的23岁则提前了3岁。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妇女提早结婚，提早生育使20—24岁组的一孩生育率F<sub>20—24</sub>从1981年的60.93骤然提高到1982年的105.74（参看表6）。相应地TFR<sub>1</sub>则从1981年的1.31提高到1982年的1.56。

（3）年龄别生育率。如果进一步考察分年龄组的一孩生育率，则会发现北京1977—1981年TFR<sub>1</sub>的提高主要是由于25—29岁组一孩生育率大幅度提高（从98.41提高到174.84），也就是由于前几年的生育推迟到较高年龄来了。1982年25—29岁一孩生育率不仅未再提高，反而略有下降。相反，20—24岁组一孩生育率却大幅度上升（从60.93%升至105.74%）。可见1982年TFR<sub>1</sub>的急剧提高基本上是来自20—24岁新婚者的增加。但这一冲击并未持续下去，1983年20—24岁组一孩生育率便下降到84.78%。

辽宁和山东也有类似情况。但25—29岁一孩生育率上升幅度不如北京那样大，说明生育推迟程度低于北京，而且由于较低年龄结婚人数增加而带来的初育的增加和生育率的提高来

表 6

各省市20—24岁和25—26岁组一孩生育率 (%)

地区	年龄组	年 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北京	20—24	78.64	28.82	32.40	42.10	60.93	105.74	84.78	79.64	82.32	101.23
	25—29	98.41	107.48	114.15	150.37	174.84	170.07	123.66	137.76	104.37	97.80
辽宁	20—24	65.15	118.55	94.82	89.93	135.60	186.89	114.00	104.23	123.56	131.37
	25—29	80.63	96.73	85.64	105.01	105.98	101.12	84.35	62.29	60.80	44.06
山东	20—24	90.03	85.37	87.64	98.55	136.64	151.74	128.77	121.27	118.84	132.72
	25—29	68.90	75.71	104.79	89.24	110.16	101.70	99.19	57.81	61.80	57.86
广东	20—24	84.01	84.80	103.33	109.07	111.20	111.16	112.12	98.26	95.64	103.69
	25—29	56.28	52.53	72.75	79.43	81.37	75.25	65.18	70.54	68.33	61.82
贵州	20—24	81.46	94.55	120.36	121.13	143.50	149.37	127.28	122.36	116.39	141.37
	25—29	35.51	36.69	42.92	53.18	50.23	45.52	54.89	31.94	32.54	38.94
甘肃	20—24	74.51	90.43	134.81	134.45	141.51	161.42	145.94	151.00	112.05	127.41
	25—29	19.10	24.32	27.80	36.82	35.31	38.15	41.23	28.07	18.56	18.95

得较早,从1981年就开始了。辽宁的反应特别强烈,1982年20—24岁组一孩生育率竟提高到187%,而1984年又陡然降回到104%,接着又是较大幅度的回升。很难由此得出有关发展趋势的明确结论。但是,6个地区总的来看,25—29岁组一孩生育率水平变化不大,而20—24岁组则有明显上升。这反映进入80年代以后初育年龄有降低之势。除北京和辽宁外,其他4个省都是20—24岁组的一孩生育率高于25—29岁组,而且差距越来越大。辽宁只在1977年和1980年前者低于后者。北京前者一直大大低于后者,然而1989年两者的顺序已经颠倒过来。

总之,从孩次别生育率可以清楚看到10年当中多孩生育率普遍有所下降,二孩生育率在不同省份有降有升,一孩生育率则普遍略有上升,而且下降幅度超过上升幅度。所以生育率总的趋势是下降的,生育多孩的现象在减少。另一方面,与70年代后期相比,生育年龄有向前移动的趋势,而这完全是由于20—24岁组一孩生育增加的结果。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

(上接第28页)

1982年普查以后发现中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引起国内外的普遍关注。国内许多报道在未弄懂性别比的原本涵义和它的规律的情况下,对一种本应是科学的东西却用了一种不科学的态度和语言去解释,从而造成一些不良的影响。国外对此问题的探讨已经不仅局限在学术领域,甚至涉及到政治问题。本次普查在我们宣传普查是极为成功和数据极为可靠的同时,又面临出生婴儿和低年龄人口性别比更高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目前非常有必要对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如果这个问题不澄清,很可能还会有人利用这样一个统计事实,对主观认定的或个案事件进行夸大,以此达到某种目的。自我澄清可以避免有人利用这一数据来编造事实。为此,建议有关部门尽早采取措施,组织人力进行调查,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最后使问题得到解决。这无论对我国的政治、社会经济还是科学研究都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